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4404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1日

商 标

肴前素

申 请 人 北京旺德福餐饮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-2号地下一层

代理机构 重庆帅猫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酒吧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烹饪设备出租